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40次暨性別平等小組
第5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30分

地點：本院3樓第3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余騰芳、沈美真、林鉅銀、洪德旋、馬以工、
高鳳仙、陳永祥、陳進利、葉耀鵬、錢林慧君

列席委員：程仁宏、劉玉山、李復甸、李炳南

請假委員：趙榮耀

列席人員：陳秘書長豐義、許副秘書長海泉、林執行秘書
明輝、蔡簡任秘書國裕、鄒簡任秘書筱涵、吳
科員姿嫻、盧專員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陳進利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4屆第39次暨性別平等小組第4次會議紀
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為彰顯本院人權保障之成效，擬補充刊登本院英文版
「人權保障」主題網頁之人權案例。報請 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檢陳本會「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

件之國家人權機關」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。報請鑒登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關於葛委員永光等建議本會定期發表人權白皮書乙事，謹研擬分析意見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因「白皮書」一般泛指政府對外發布之政策或施政方針，本院職權屬性為監督政府施政，如對外發表人權報告，名稱不應使用「白皮書」。

(二) 本院目前已有多元化之相關人權報告定期發布，以彰顯本院保障人權之績效，但仍可加強發表特定弱勢族群（身份）之人權工作實錄，舉辦各類人權研討會，及辦理人權教育宣導等事項，以強化監督職能。

二、檢陳本會「提升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」專案小組研議報告 1 份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專案小組研議報告（修正）通過，並提送院會討論。

(二) 本院陳副院長（兼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）既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，可於出席上

開諮詢委員會時，代表本院適時表達本專案小組研議情形及分析意見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5 分

主席：陳進利